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的香港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除非已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我們的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可從我們獲得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我們正根據我們於2021年11月2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遞交的F-3表格的儲架註冊聲明在美國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的公開發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關聯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2年1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2年1月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及上市相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0 股股份 (包括 5,500,000 股新股份及 5,5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900,000 股股份 (包括 5,5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388.00 港元, 另加 1.0% 經紀佣金, 0.0027%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25 美元
- 股份代號 : 9898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REDIT SUISSE 瑞信

中信證券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 HAITONG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華盛証券 Valuable Capital Limited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MBI 招銀国际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實行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http://ir.weibo.com>。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有關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文件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須申請認購最少2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20	7,838.20	400	156,763.95	6,000	2,351,459.26	80,000	31,352,790.08
40	15,676.40	500	195,954.94	7,000	2,743,369.13	90,000	35,271,888.84
60	23,514.59	600	235,145.93	8,000	3,135,279.01	100,000	39,190,987.60
80	31,352.79	700	274,336.91	9,000	3,527,188.88	200,000	78,381,975.20
100	39,190.99	800	313,527.90	10,000	3,919,098.76	300,000	117,572,962.80
120	47,029.19	900	352,718.89	20,000	7,838,197.52	400,000	156,763,950.40
140	54,867.39	1,000	391,909.88	30,000	11,757,296.28	500,000	195,954,938.00
160	62,705.58	2,000	783,819.75	40,000	15,676,395.04	550,000 ⁽¹⁾	215,550,431.80
180	70,543.78	3,000	1,175,729.63	50,000	19,595,493.80		
200	78,381.98	4,000	1,567,639.50	60,000	23,514,592.56		
300	117,572.96	5,000	1,959,549.38	70,000	27,433,691.32		

附註：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代表的部分發行在外A類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售股股東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A類普通股）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行使不時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發售1,1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
- 初步提呈發售9,900,000股股份(包括5,5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HKEX-GL91-18指引信，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方式完成，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2,2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售股股東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星期六))可予行使，以要求售股股東按國際發售價出售合共最多1,6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我們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r.weibo.com>)刊發公告。

定價

公開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88.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8.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88.0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

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r.weibo.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或前後

於我們的網站 <http://ir.weibo.com>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

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http://ir.weibo.com>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至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或之前

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的價格，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計A類普通股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

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

交收

倘A類普通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普通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電子申請渠道

白表eIPO

閣下可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EIPO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當日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香港結算可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獲得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時間。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在我們的網站<http://ir.weibo.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88.00港元(不計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預計A類普通股將於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A類股份將以每手20股A類股份為單位買賣，而股份代號為9898。

承董事會命
微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曹國偉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曹國偉先生、杜紅女士、張勇先生及王高飛先生以及獨立董事盧伯卿先生、陳丕宏先生及汪延先生。